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簡字第414號

原告 邱雅惠

被告 維沐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沛旭即姚舜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協議合資成立由原告擔任負責人之雅堤商行以經營「微晶咖啡」苗栗店（下稱系爭商店），由原告占60%、被告占40%之股份。嗣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復以書面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16,000元為代價轉讓系爭商店股份予被告，付款日期為110年12月30日付106,000元、111年2月28日付110,000元，另口頭協議退股後系爭商店所生租金由被告負擔。惟被告僅在111年1月3日給付50,000元，未再支付剩餘款項166,000元，且亦未支付系爭商店之租金2萬元（111年3、4月），爰依系爭協議及口頭協議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6,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約定需付款完成始生效，故原告不得依系爭協議請求退股款項；兩造固有口頭協議原告退股後由被告支付租金，但因為原告並未完成退股，故被告無須依協議支付租金；再者，兩造為隱名合夥經營系爭商店，不同意原告在尚未結算合夥財產後退夥，原告亦不得請求返還其出資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

02 (一)下列不爭執事項，兩造同意屬實，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

03 1.兩造合資成立由原告擔任名義負責人之雅堤商行，並以原告
04 名義承租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街00號1號房屋，作為
05 經營「微晶咖啡」苗栗店即系爭商店所用。原告出資額為36
06 萬、被告出資額為24萬，各占股份60%、40%。（見本院卷
07 第51至54、103至107頁所附投資協議書）

08 2.兩造有於110年12月9日簽立退股協議書即系爭協議（見本院
09 卷第19至21頁）。

10 (二)兩造所爭執事項：原告依系爭協議及口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
11 出資額166,000 元、租金2 萬元，有無理由？

12 四、經查，兩造固有簽立系爭協議約定原告以216,000元轉讓其
13 全部股份予被告（見不爭執事項2.），並有系爭協議在卷可
14 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惟觀之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
15 「本協議經雙方簽字確認『付款完成』後生效」等語，復參
16 以原告自承：當時因擔心被告未付款而股權又已轉讓予被告
17 持有之情形，乃會約定系爭協議為付款完成後才生效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122頁），酌以兩造締約真意，足見渠等均有
19 預期如被告未能支付款項，則系爭協議則未生效，原告毋須
20 轉讓其全部股份予被告等情，故以「付款完成」作為系爭協
21 議生效之條件。又查，本件被告僅支付50,000元，而未完成
22 系爭協議約定之付款約定（216,000元），有原告所提存摺
23 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故系爭協議條件既未成
24 就而發生效力，則原告依系爭協議向被告請求給付166,000
25 元，為無理由。又被告抗辯口頭協議之成立係以原告退股即
26 轉讓其全部股份為前提，亦未據原告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80條第1項視同自認，而原告既未舉證其已退股，故其主
28 張依口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萬元，亦為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及口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186,00
30 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林翰章